

旅館違大廈公契不獲發牌

加強監管3方案諮詢公眾 冀明年交立法會審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港府建議加強監管旅館發牌制度,昨日起發表諮詢文件,建議若大廈公契包含「明確限制性條文」,規定不得作商業用途或只可作「私人住宅」,牌照處有權拒絕發牌、續期甚至即時撤銷牌照。文件亦列出3個可行方案,以便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居民意見,包括成立獨立委員會或新法定組織。當局指,現階段對3個方案持開放態度,諮詢後會就所得意見進行內部檢討,再交予律政司草擬法律條文,冀明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本港賓館需求近年持續上升,但大廈內經營賓館無可避免對住客造成滋擾,令民間要求當局發牌時考慮公契內容聲音日增。據民政事務局資料顯示,截至今年3月底,全港共有1,629間持牌旅館,由旅館業監督根據《條例》賦予權力處理及批准旅館牌照申請。

大廈開賓館 滋擾居民構成影響

不過,現時牌照處在考慮牌照申請時,因公契由大廈業主、物業管理人及發展商訂立,政府不宜詮釋或強制執行私人合約,令監督未有足夠法律基礎將自行對公契的詮釋,作為拒絕牌照申請或撤銷牌照的理據。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昨日表示,本港不少旅館開設於多層大廈內,近年社會對旅館的情況日益關注,包括在多層大廈內的旅館對居民構成影響,因此當局發表「《旅館業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8星期的公眾諮詢至今年8月28日。

曾德成指公契條文明確可禁續牌

曾德成續指,港府在發牌制度方面建議修訂《條例》,日後若大廈公契包含「明確的限制性條文」,如寫明不得作商業用途、不得經營旅館、或只可作「私人住宅」,監督就可拒絕向牌照申請人發出牌照,或拒絕為牌照續期,甚至即時撤銷其現有牌照;另外,亦建議規定牌照申請人必須提交由律師簽署的證明書,以確認大廈公契內沒有此等明確的限制性條文。

他解釋,估計本港有約200間賓館正違反公契下經營,加上本港奉行三權分立,港府發牌是行政功能,訂立公契則是司法範疇,兩者本身不可混淆,故建議中指明公契必須列明「明確的限制性條文」,或法庭已作出裁決禁止旅館用途,屆時牌照處依法拒絕發牌才算合理。

另外,為使監督可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居民意見,諮詢文件亦建議3個可行方案,包括由牌照處邀請民政專員徵詢地區人士意見,監督仍然擁有批准或拒絕牌照申請的權力。另建議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收集地區人士意見,監督繼續保留批准或拒絕牌照申請權力,但在作出決定時必須考慮獨立委員會意見。最後,當局亦建議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新法定組織」,全權負責簽發牌照,有需要甚至可舉行公聽會聽取反對意見,屆時牌照處將肩負新職能,並成為法定組織的行政機構。

建議規定旅館持牌人購第三保

民政署署長陳甘美華表示,為了向旅客和大廈其他的住客提供更好的保障,文件又建議強制規定旅館持牌人須為其旅館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將「酒店牌照」與「賓館牌照」分開發出。她稱,現階段當局對3個方案持開放態度,會在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再作決定。她又指,當局於諮詢期後會就收集所得意見進行內部檢討,其後歸納交予律政司草擬法律條文,冀明年上半年可提交予立法會進行審議。



港府建議加強監管旅館發牌制度,昨日起發表諮詢文件。 曾慶威 攝

牌照處批出旅館牌照新申請數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首3個月)
64	125	145	36

針對無牌經營旅館執法數字

項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首3個月)
執法行動	2,430	2,678	3,125	6,791	9,889	3,217
檢控宗數	39	38	53	128	171	46
定罪宗數	36	34	39	110	161	43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兆東

業界:准營商禁賓館不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文鈴)政府昨日發表「《旅館業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就強化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工作和優化發牌制度,協助檢控無牌旅館經營者。賓館業界表示反對政府建議,認為不少舊式大廈公契都只列明禁止商業運作,如果因此拒絕旅館牌照申請或續牌,同時又容許其他商業用途,對業界不公平。工聯會立法會議員則支持政府修例,但建議設過渡期讓業界適應。

旅遊業賓館聯會主席劉功成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認為政府就發牌方面的建議對業界不公,又指政府估計受影響持牌賓館約有200間,但無論多少均對業界造成影響。他預計,若《條例》通

過後,牌照經營者會受到政府監管,變相令更多不法商人鋌而走險經營無牌賓館,從而避過政府監管,故認為《條例》反而無助打擊無牌賓館。

郭偉強倡設寬限期搬遷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認為,新建議有助保障旅客安全。他又建議,當局可設立寬限期,讓屆時因大廈公契條文所限而不能經營的賓館,有時間另覓地方經營。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關秀玲則表示,當局除了視乎大廈公契有否限制旅館經營外,亦可讓法團和所有業主投票決定是否容許大廈經營旅館。

查獲廣告價目表即可檢控



牌照處近年積極打擊及掃蕩無牌旅館,行動檢控次數及定罪宗數均隨年而增,單是去年已採取近萬次執法行動。 政府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港府為加強打擊無牌旅館,昨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在現有法例加入「推定」條文,日後可按環境證據推定處所正在經營旅館,令牌照處較易對無牌旅館擁有人及經營者提出檢控。文件亦建議,牌照處可向裁判法院申請令狀,在有需要時強行進入處所視察與執法,同時建議將最高罰則提升至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民政署強調,執法時將有法庭把關,不擔心會令牌照處權力過大。

倡增「推定」條文降入罪門檻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陳積志表示,近年不少無牌旅館接受網上訂購及海外交易,令當局難以追查;加上牌照處要搜獲充分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同時不少已離港的旅客亦無意回港作證,直言「近乎要人贓俱獲才能將無牌旅館定罪」,令檢控難上加難。

諮詢文件指出,現階段建議在《條例》加入「推定」條文,即任何處所一經發現正在邀約提供或曾經提供短期收費住宿地方,即被視為用作旅館,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署長陳甘美華表示,執法人員只要有足夠的環境證據,如廣告、價目表、單位陳設、大量旅館常備供應物品等,就可以推定某個單位正經營無牌旅館。她續稱,當局亦同時建議執法人員可藉此推定單位業主或承租人是經營者,令他們即使不在現場亦無法逍遙法外。

陳甘美華:法庭把關確保免濫權

文件又建議訂定條文,讓牌照處可向裁判法院申請令狀,以便公職人員進入及在有需要時可強行進入某一處所視察和執法,以解決旅館負責人拒絕讓執法人員進入的困境。陳甘美華指,屆時法庭會擔任把關者,確保只有在真正有需要時及按照法定規定下,才會發出令狀,相信不會令牌照處權力過大。

此外,當局建議將無牌經營旅館最高罰款,由20萬元增至50萬元,同時將監禁期由2年提高至3年。當局預計,罪行的最高罰則調高後,法庭亦會相應判處較高刑罰。陳稱,當局亦建議修訂《條例》賦權牌照處,凡有處所因經營無牌旅館而被第二次定罪,可向法庭申請發出封閉令,封閉該處所6個月。

反「佔中」 譴責暴力行爲

呼籲社會各界理性反映訴求,確保社會正常秩序,支持警方嚴格執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

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